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 粤 0304 执 2184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法定代表人：王业。

被执行人：吴楚珊，女，1982年3月2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家美家二明都祠路北三巷5号，

被执行人：深圳市龙岗区鹏发建筑装饰商行。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嶂背桥头4号厂房2号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ERB6P98。

法定代表人：马肇鹏。

被执行人：马肇鹏，男，1984年10月1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家美家二明都祠路北三巷5号102号房，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龙岗区鹏发建筑装饰商行、吴楚珊、马肇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4民初8220号民

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 2522545.84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马肇鹏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一村阳光花园 18 栋 A 单元 2602 房产【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6000354056】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马肇鹏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一村阳光花园 18 栋 A 单元 2602 房产【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6000354056】，以清偿债务。

审 判 长 杨晓凤
审 判 员 刘智枫
执 行 员 庄晓民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志勇